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3〕81号

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请各企业按文件要求对照资质标准，按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附件：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8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建发〔2023〕29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 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现将《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13日



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提升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优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企业做优做强做精做专，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加大对建筑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指导企业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扎实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保持高压态势，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利用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转移资质非法牟利破坏行业秩序乱象，促进建筑市场公平规范有序，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最优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

瞄准企业之急、企业之难、企业之盼，靶向发力、精准帮扶，实施建筑强企升级行动，健全示范企业分级培育机制，2023年力争培育总承包省级示范企业达到120家以上、专业承包省级示范企业达到5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0家，指导新增特级企业5家、超百亿元产值企业5家。瞄准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一批参与不法资质买卖和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建筑业企业，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营造公正清朗的建筑市场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我省建筑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兼并重组、体制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做优做强”总承包企业；通过优化配置、合理分工、科技创新，引导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持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新认定一批综合实力、竞争力强的总承包示范企业 and 专业特点突出、创新性强的专业承包示范企业。推动省内外央企、国有企业与本地示范企业强强联合、战略合作打造行业龙头，形成我省建筑业升级转型新亮点。

（二）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和服务机制。持续推出企业急需、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不定期开展“政策直通车”服务活动，及

时解读政策要点，面对面解决企业资质审批、人员业绩入库、混改及联合体项目实施等“急难愁盼”问题，打通政策入企“最后一公里”。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和重大问题“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手把手帮助企业明晰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精确指导、精准帮扶，构建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三）开展专项核查并建立动态核查机制。一是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集中专项核查。2023年3月-7月，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分批次开展专项核查，核查对象按比例随机抽取。核查不合格的，由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该类别资质的升级、增项、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不得承揽该类别资质相对应的新工程；逾期仍未到达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我厅撤回相应资质（详见附件1）。二是强化招投标环节资质核查。联合纪检监察、发改等部门，对参加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全面核查，源头规范招投标市场，遏制围标串标行为。三是建立常态化动态核查机制。加强建筑业企业的常态化动态监管，对使用频繁变更人员和重复注册人员、出租出借资质资格、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各类情形的建筑业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全面核查资质

情况。

（四）持续开展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规避招标、招标条件“量身定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五）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动“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与“浙里建”、招投标 2.0 系统、发改 3.0 投资系统和“资质清爽办”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行总承包合同网签模块上线运行，减轻企业信息填报负担，提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形成全省贯通的工程项目全链条线上监管体系。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实时比对筛查招标投标、合同签订、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信息，发现不匹配异常数据，及时预警并依法依规介入调查处理，实现常态化智能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梳理本地区重点扶持企业名录，加强企业对接，主动帮扶。要按照全省统一核查规则，对省级专项核查认真部署，

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仔细审核企业上传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督促整改工作。同时，要制定本地区核查整治方案，对设区市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建筑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请各市落实专人负责，于3月20日前汇总所属县（市、区）资质动态核查责任人名单（附件2）报我厅市场处，便于开通系统账号；于7月15日前将资质专项核查和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我厅市场处。

（二）严明工作纪律。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监督指导，在核查整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实行谁处理、谁负责，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我厅将对各地开展督导服务，对存在无依据修改核查结论、未及时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虚报、瞒报的地区，约谈相关责任人；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予以公布。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从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高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充分认识开展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和建筑市场突

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形成有利于专项行动开展的舆论氛围，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

厅市场处联系人：邵思茗，0571-81050843；“建筑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支持：0571-83731896，0571-83736951。

附件：1.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和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细则

2.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责任人名单汇总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和建筑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细则

一、核查整治对象和内容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

1.核查对象：注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省级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资质和通过重组、合并、分立以及跨省变更等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

2.核查内容：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在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加强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50号）有关要求，按相应类别等级资质标准条件核查企业净资产、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并按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核查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内容。有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还需核查个人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条件。

（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整治对象：（1）全省房建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是涉及投诉举报或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等规模较大或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2）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含省外入浙企业）。

2.整治内容：（1）重点检查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行为，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监理单位超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和转让工程监理等行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挂靠及项目现场到岗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等。（2）检查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满足相应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条件，以及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内容。有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还需核查个人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条件。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

1.企业资质情况自查自纠。企业按照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同时登陆“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模块”（网址 <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完善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上传企业最高等级

资质标准要求的当期合法企业财务报表）、技术负责人（含个人业绩）、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和厂房（上传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报属地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到技术装备要求的，登录“浙里建”（网址：<https://www.zhelibuild.com>）完善设备信息，具体操作说明登录“浙里建”下载。

2.建筑市场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对照《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附后）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前自纠行为从轻处理。

（二）核查处理阶段（2023 年 4 月-7 月）

1.开展资质专项核查

（1）核查安排。本次核查采取全省统一核查时间、统一整改时间，通过“建筑市场监管系统”操作实施。各设区市负责督促所辖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时登录系统“信息备案审核模块”对所属企业上传的净资产、厂房、人员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动态核查模块”完成企业的责令整改督促及复核工作。核查分三批开展，第一批核查时间 4 月 3 日，整改完成时间 5 月 4 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2023 年以来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二批核查时间 5 月 5 日，整改完成时间 6 月 4 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

例随机抽取 2022 年度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三批核查时间 6 月 5 日，整改完成时间 7 月 4 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2022 年以前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2）核查结果处理。“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在批次规定的核查时间，按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资质，固定当天数据，生成初步核查结论，推送至属地主管部门监管端账号。各地主管部门及时登录“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动态核查模块”，确认核查结论。初步核查结论有误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将结论调整为“核查通过”；确为不符合要求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核查状态调整为“限期整改中”对外公布。“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会在各批次整改到期时间，统一核验整改情况，生成整改结论，经各地主管部门复核后对外公布。整改复核不通过或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我厅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该类别资质的升级、增项、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不得承揽该类别资质对应的新的工程项目。

2.开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督查

（1）核查安排。我厅将组织若干检查组赴各地开展督查，原则上每个设区市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 1 个项目。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2）核查结果处理。建筑市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给予责令整改、扣除信用分或给予违法主体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处罚信息要于处罚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建筑市场监管系统”---“诚信管理模块”进行公开。涉及到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条件的，由许可机关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7月后）

全面总结核查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查漏补缺。巩固专项核查成果，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建筑市场规范、透明、有序的政策措施。

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理（建造师）： _____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_____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存在规避招标行为		
2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3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5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	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7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8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9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未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6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7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建设程序	19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4	未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25	未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未实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		
	26	未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至“建筑工人保障在线”		
	27	“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中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到 80%，项目总监到岗率未达到 60%		
	28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监理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监理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2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	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责任人名单汇总表

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处室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办公+手机号码）	权限（用途）	出口 IP 地址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	新申请账号需要	出口 IP 地址查询方式： 百度搜索“IP 地址查询”
2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